

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民眾申請	<p>壹、申請資格：向公所申請本項補助。</p> <p>一、設籍本縣之特殊境遇家庭。</p> <p>二、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。</p> <p>三、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×2.5 倍×12 月。</p> <p>五、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</p> <p>(二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</p> <p>(三)家庭暴力受害。</p> <p>(四)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。</p> <p>(五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。</p> <p>(六)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</p> <p>(七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準備階段		<p>壹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一、緊急生活扶助</p> <p>二、法律訴訟補助</p> <p>三、傷病醫療補助</p> <p>四、子女生活津貼</p> <p>五、兒童托育津貼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	<p>貳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一、緊急生活扶助；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，每人每次補助3個月為原則，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法律訴訟補助：最高補助5萬元，同一個案以補助1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傷病醫療補助：</p> <p>(一)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，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。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。</p> <p>(二)未滿6歲之子女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，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、急診及住院診治者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。</p> <p>以疾病、傷害之醫療為限，不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掛號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，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。</p> <p>四、子女生活津貼：特殊境遇家庭之15歲以下子女者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。</p> <p>五、兒童托育津貼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，每名兒童每月補助1,500元整，每學期最高補助9,000元整，且與幼教券不得重複領取。</p> <p>肆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辦理上述補助可先至各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由各區公所送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局核處。</p>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審核階段	2.1 代收公所收件	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。	各村里辦公室
	2.2 退回申請人	壹、若相關文件不符合者，則當場退還申請人。 貳、若相關文件符合，則當場發給收件單給申請人。	
	3 交送所在地公所	依所在戶籍地公所，進行公送件。	
	4 戶籍所在地公所	戶籍所在地公所業務承辦人收件。	
審核階段	5.1 公所受理及初審	審核下列各項書面資料及民眾應附證件是否齊全： 壹、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貳、切結書【(民)表五】。 參、全戶戶口名簿。 肆、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文件：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學生證影本(15足歲以上)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伍、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。	14天/戶籍所在地公所
	5.2 補正	壹、經公所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退還申請人。 貳、經公所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仍需再補相關資料者，退還申請人補正，補正後再送公所初審。	
	5.3 退件	審查各項書面資料，惟不可補正者，或雖經補件仍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退件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本府社會處複審階段	6.1 社會處複審	壹、複審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補助。 貳、本處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，並副知公所。	7天/社會處 (不含補正天數)
	6.2 發函公所轉之申請人補正或退件	審核各項書面資料，如非不可補正者退還公所並函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，再送本局複審。	
	6.3 退件	書面資料經補正相關資料後，仍不符合申請條件或資格且不可補正者，原件檢還公所並函退申請人。	
	7.	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需由社工員訪視。	10天
	8. 款項撥付	補助款逕予撥付申請人郵局帳戶。	當月10日。